

##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，特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、輔系，自第二學年起至第三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；經主系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雙方系所主管同意，送教務組核可，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，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。於他校修習雙主修、輔系之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欲保留修習雙主修、輔系之資格者，應依前項重新申請。
- 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，申請雙主修以一系所為限，經指導教授、主修系所主管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系所主管同意，送教務組核可，
- 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。
-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。
- 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、輔系以招生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為限。
- 第三條 雙主修、輔系學系應修習科目、學分數、畢業應完成之條件及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之方式、時間、條件、標準及資格考等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訂定，經學系、學群會議通過後，送教研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- 各學制雙主修、輔系申請資格、招收名額、審查標準由各該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訂定。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與輔系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，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，修習雙主修者至少應修習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；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
- 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與原學系之專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，得辦理抵免，抵免學分後，不足學分，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學士班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須達四十學分以上，輔系專業必修科目須達二十學分以上。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，得核給輔系之資格。
- 碩博士班雙主修應修之專業必修科目須達十二學分以上，應完成主學系(所、班)及加修學系(所、班)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
- 學生如由二個系(所、班)各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且題目及內涵皆符合二系(所、班)領域，經二系所主管及院級主管同意後，得僅需一篇學位論文。
- 雙主修之碩博士論文得否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，依本校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者，依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之規定繳交。
- 第六條 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者，每學期所修加修系所科目、學分及成績應與所修主系科目、

學分及成績合併計算，並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。

第七條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修習雙主修、輔系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，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時，如願放棄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資格者，應經二系所主管及院級主管同意及教務組同意後，本系准其畢業。且畢業離校後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科目學分，或發給修習之任何證明。

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；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即予取消其加修修習雙主修資格。但其所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學分，如已達輔系規定者，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

修習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
碩士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，因修業年限屆滿，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，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，如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應經二系所主管及院級主管同意及教務組同意後，本系准其畢業。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，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。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、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。

第八條 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，得否採計為原學系之跨學系(學位學程)選修學分，依各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修畢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，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，學位證(明)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